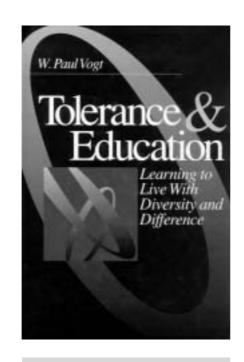
# 寬容、權利和法制

#### ●徐 賁



W. Paul Vogt, *Tolerance & Education: Learning to Live with Diversity and Difference* (Thousand Oaks: Sage Publications, 1997).

從的是則中種史當的並着民寬的關係個它漸失有自容是利維主容的主義在展的的民有一法中極出美寬主聯回制號完在與的的民有一法中也會會不權進本發展的的民,愈善與來德齊社擊團制體完發性過的,觀會,。念善進制不原程一歷與中但隨在,一

伏格特 (W. Paul Vogt) 在《寬容和教育》(Tolerance and Education: Learning to Live with Diversity and Difference) 一書中這樣問道: 甚麼是寬容?寬容可教麼?第一個問題是關鍵,因為如果我們不知道甚麼是寬容,那麼我們怎麼知道它是否

可教呢?我們甚至怎麼知道該教的 又是甚麼呢?要説明寬容是甚麼並 不容易,因為從不同的目的,我們 可以對寬容作出不同的説明。這個 目的可以是尋求人與人之間相互平 安共處或相互理解,可以是籲求政 府營造寬鬆社會環境或者減少對私 人事務的干涉,也可以是從公民教 育着眼來澄清個人權利、義務與法 制的關係。伏格特在説明何為寬容 時,着重的是最後這一種目的。從 寬容與權利和法制的關係來看,寬 容不是一個抽象的道德原則,它是 在歷史過程中逐漸發展出來的一種 公共性的美德,歷史上有過的寬容 觀與當今自由民主社會中的寬容雖 有聯繫,但並不是同一回事。同 樣,隨着權利和法制觀念在民主 進程中的完善,寬容本身也會有進 一步的發展。伏格特對寬容的説明 正是放在這樣一個歷史視野中進行 的①。

## 一 寬容與邪惡

寬容問題的討論最早出現在 十三世紀意大利神學家阿奎那 (Thomas Aquinas)的《神學概論》 (Summa Theologiae)中。早期對寬容的思考所關注的,是如何維護基督教信仰及如何對待異教邪説。阿奎那提出,真正的基督徒並不只是順從信仰,而更是以推動基督教信仰為己任。這裏有一個寬容或不寬容異教信仰的問題。阿奎那認為,只要有助於推動基督教信仰,寬容或不寬容(迫害)都可以用作策略手段。基督徒可以根據具體情況來決定嚴懲罪惡或者暫時寬容罪惡。寬容是策略,而非美德,暫時寬容罪惡是為了將來最終消滅罪惡②。

到了十六世紀,寬容逐漸由策 略轉化為美德。這個變化是在基督 教內部爭論關於如何對待異教的過 程中發生的。爭論的雙方雖然在需 要克制異教徒這一點上相當一致, 但在是否應迫害或者寬容異教徒的 問題上存在着分歧。在如何對待異 教徒時,不僅涉及何為「有效」手 段,而且還涉及何為「正當」手段。 這就使得爭論從中世紀式策略手段 思考轉化為啟蒙時代的人文價值思 考。雖然爭論的焦點似乎依然集中 在如何克制異教徒的問題上,但手 段問題卻已經涉及了正義和憐憫的 關懷。例如,諸如火刑一類迫害異 教徒的酷刑是否正當的壓制手段? 比起酷刑,放逐是否更符合基督教 精神?為挽救迷失的靈魂,宣導勸 諭是否比警誡懲罰更為有效?正是 由於寬容問題包含了正義和憐憫的 關懷,它開始具備了現代的道德內 涵。現代社會學和政治學者關於寬 容問題的爭論往往涉及這樣一個問 題:為了澄清該寬容和不該寬容的 思想行為的曖昧不清,增強判斷的 理性、説服力、正義性或可操作性,寬容應當確立哪些群體價值原則?這裏有一個關於寬容的價值內容問題。寬容的價值內容並非是單一的,而寬容所包含的不同價值內容更可能是不一致的。這就造成了寬容的內在矛盾性。

寬容的矛盾性在十七世紀思想 家洛克 (John Locke) 的《關於寬容的 一封信》(A Letter on Toleration) 中 充分表現出來。洛克一方面指出寬 容是有限度的,超過了某個限度, 寬容即為不明智和非正義行為。他 認為,基督教寬容的對象不應包括 天主教和無神論者,因為天主教徒 是為外國君主服務的,而無神論者 則因其誓言不可信賴而不可能成為 基督教徒誠信群體的成員。另一方 面,洛克又把寬容當作一種己所不 欲勿施於人的普遍道德原則③:

無論是個人、教會或者甚至共同體,都無權侵犯公民權利,都不允 許以宗教之名剝奪彼此的世間財 產。

他認為,在宗教上不寬容他人者亦不配受到他人的寬容對待。己所不欲勿施於人的思想在洛克那個時代並未引起注意,但在今天,它成為洛克寬容思想最受重視的部分。洛克寬容觀的矛盾性對現代社會仍有意義,現代人在意識形態寬容問問題上往表現出相似的矛盾性。例如,冷戰期間,西方社會在是否調上往表現出相似的矛盾性。例如,冷戰期間,西方社會在是否調共產黨人有公開說話權利的問題上舉棋不定;而今天,在是否讓新知時題上也是一樣。

十六世紀,寬容由策 略轉化為美德。基督 教內部在是否應迫害 或者寬容異教徒的問 題上存在分歧。爭論 從中世紀式策略手段 思考轉化為啟蒙時代 的人文價值思考,涉 及了正義和憐憫的關 懷。例如火刑是否是 正當的壓制手段?放 逐是否比酷刑更符合 基督教精神?由於寬 容問題包含了正義和 憐憫的關懷,它開始 具備了現代的道德內

十八世紀以後,政治 學家開始批判寬容。 米拉波説:「寬容這個 字本身就是暴虐的, 因為那些實行寬容的 權威也可以不實行寬 容。」潘恩説:「寬容 是偽裝的不寬容。不 寬容自以為有剝奪他 人良心自由的權利, 寬容自以為有對他人 施捨良心自由的權 利。一個是以火和柴 武裝起來的教皇,另 一個是出售和頒發免 罪券的教皇。」

洛克思考寬容是從群體共善和 自由意志的關係着眼的,這也對現 代社會具有意義。在洛克的時代, 人的靈魂解救是「好生活」的基本含 義,這就好比許多現代人把身體健 康視為「好生活」的基本含義。但 是, 靈魂解救是一種群體共善性的 「好生活」,它要求每個人與他人共 同實現這一目標; 而身體健康則是 一種個人性的「好生活」,它只要求 每個人管好自己的事。在洛克的時 代,生活秩序要求每個人充分關心 他人的靈魂解救。因此,干預他人 的宗教信仰,確保其向正確方向發 展便成為每個成員對群體應負的責 任。這和文化大革命期間,每個人 有責任關注別人的思想正確差不 多。

洛克主張寬容,因為他相信靈 魂解救必須由個人自己去追求。國 家的強迫和行政官吏的干預都只會 阻礙這種個人的追求,對靈魂的解 救有害無益。洛克沒想到,二百年 以後,一些現代社會的思想正確或 意識形態統治會從反面來印證他強 調個人自由意志的合理性。例如, 在文革時期的中國,監督別人的思 想,幫助別人正確思想,是每個人 的責任,結果弄得人人強行表態, 強行覺悟,不覺悟定受懲罰。對個 人思想強行干預的結果不僅是當時 許多中國人以假積極和偽裝積極來 鑽營取巧或謀求自保,而且在文革 結束後仍長期無法改變中國社會的 假面虛偽文化。不寬容不僅未能使 人們的精神純潔起來,反而致命地 摧殘了追求精神純潔所必不可少的 自由理性。洛克從人的自由理性來 看待寬容,這也正是後來十九世紀 思想家彌爾 (John Stuart Mill) 在《論自由》 (*On Liberty*) 中提倡的那種以人的獨立主體為核心的寬容④。

在十七、十八世紀的歷史條件 下,寬容是一個宗教問題,也是一 個政治問題。寬容關係到提倡寬 容者的人身安危,這就是為甚麼 倡導寬容的著作往往要麼匿名發表 (如洛克),要麼借托筆名(如伏爾 泰[Voltaire]) 或者在作者死後方能 面世(如博丹[Jean Bodin])。那個時 候,儘管在寬容問題上出現了一些 開明的意見,但反對寬容的保守意 見仍佔上風。反對者把寬容看成是 軟弱的表現,是一種「默許,因無 法阻止而忍受或遷就」⑤。十八世紀 以後,寬容不僅受到保守思想的攻 擊,而且還受到激進思想的挑戰。 一些政治學家,尤其是與法國和美 國革命有關係的政治學家開始批判 寬容。米拉波 (Honore de Mirabeau) 就説過⑥:

在我看來,在某種方面,寬容這個字本身就是暴虐的,因為那些實行 寬容的權威也可以不實行寬容。

潘恩 (Thomas Paine) 説得更徹底⑦:

寬容不是不寬容的反面,而是偽裝的不寬容。寬容和不寬容都是專制。不寬容自以為有剝奪他人良心自由的權利,寬容自以為有對他人施捨良心自由的權利。一個是以火和柴武裝起來的教皇,另一個是出售和頒發免罪券的教皇。

寬容受到保守和激進兩個方面 的夾擊,這種情況一直延續至今。

一方面是各種專制政治權力、原教 旨宗教、民族主義和種族主義公開 主張壓制和不寬容,另一方面則是 左派從「陰謀論」的角度來批判和揭 露寬容的偽善和為現有權力服務的 意圖。後一種對寬容的批判清楚 地表現在60年代西方左派代表作之 一的《純粹寬容批判》(A Critique of Pure Tolerance) 一書中。西方左派 從批判自由民主社會秩序的偽善性 出發,將寬容視為穩定資產階級秩 序的統治伎倆和「掩飾可怕政治現 實的偽善面具」®。左派還特別指出 寬容的冷漠效應:革命群眾講寬 容,那就必然會容忍現有的權力結 構,必然在現實面前表現為「思想 懦怯」。他們強調,在權力統治方 面,寬容甚至是一種直接的「壓迫」 力量,「純粹|寬容做出不偏不倚的 樣子,「實際上是在保護現存的統 治體制 | ⑨。

這種左派批評雖然有它的道 理,但局限性也是相當明顯的。它 是一種理想型的批判,它從某種鳥 托邦式的未來理想社會(社會主 義、共產主義)來得出對自由民主 和寬容的純負面評價。自由、民主 和寬容固然不完善,或者甚至確實 是在為現有的權力秩序充當門面, 但試想,如果就此取消自由、民主 和寬容,處於弱勢的群體和個人所 受到的實際保護將會有所增加還是 有所減少?自由民主所提倡的公民 權利和寬容價值觀是社會弱者保護 自己的武器,社會弱者是不是應當 因為這些武器不夠完美而在沒有其 他武器的情况下,將之完全放棄? 如果説自由民主社會中的自由、民 主和寬容都不過是統治者的陰謀手 段,那麼民主社會和專制暴虐社會 之間的區別又是甚麼?消除這些差 別對專制社會中的弱者爭取自己的 權利究竟是有益還是有弊?

#### 二 寬容與權利

早在十八世紀,激進民主思想 家米拉波和潘恩就曾指出, 寬容是 不可靠的,寬容由權力所賜予,獨 掌權力者可以寬容,也可以不寬 容。在米拉波和潘恩看來,自由權 利太基本、太重要,不能由少數人 隨意操控,想要收回即可收回。米 拉波和潘恩都強調,自由權利是公 民應當無條件擁有的,不是某種權 宜之計。寬容所施予的並不是真正 的自由,寬容充其量不過是有缺陷 的自由,並非真正的自由,「因寬 容所享受的豁免只不過是某種可以 收回的讓步,而不是有保障的權 利」⑩。潘恩用「良心自由」説來説明 寬容和權利之間的差別,強調真正 的公民自由應當把施予的寬容轉變 為法律保護的權利。

但是,權利是不是就此應當或 者可能代替寬容呢?實際情況並非 如此簡單。寬容在當今社會和政治 理論中仍具有價值,而這種價值恰 恰體現在它與權利不能完全相互代 替的關係上。從十六世紀到十九世 紀,宗教寬容觀念的演變與權利觀 念並沒有特別的聯繫。寬容所涉及 的主要問題是,在實行壓制之前, 對於異端究竟要給以多大程度的容 忍。在十六世紀,對這個問題的回 答是,愈多愈好。 對這個問題的回答是,愈多愈好。 寬兩方權不是角容力說自不手和的受力直是公容派來偽務由、是,制制工學,從批善的民民統那暴民,以對和意主主治麼處之,則和為憲主主治麼處之,以對和為憲主主治麼處之,則和為國社會的民民統那暴足主治麼處之之,以對於

寬由 種 憲以 表對容 愛 法 則 尤 極 是一種 「 賴極 由 」, 而 值 由 重 活 , 公 , 函 國 國 更 强 武 的 因 侵 權 和 国 正 人 , 家 的 國 人 強 調 不 公 的 医 权 的 人 实 的 國 人 难 稍 反 的 太 实 的 國 ( 有 利 宣 由 政 的 大 家 寬 不 。 言 , 府 的 做 , 所 的

在受法律保障的公民自由範圍內, 保障有高低程度之別,寬容是低程 度的保障,權利則是高程度的保 障。有些事情幾乎無須法律保護, 僅屬「寬容」而已。還有的事情則非 受法律保護不可,必須是不可剝奪 的「權利」。不應寬容之事未必就是 應當禁絕之事,只有屬於權利範圍 之內的事才必須受法律保護。可以 寬容的事是「做得不錯」的事,而與 權利有關的事則是「做得應當」的 事。嚴格地説,寬容和權利的這些 差別只是程度的差別,這兩者間的 界限並不總是很清楚。寬容和權利 本為互補性觀念,缺少了一方,另 一方則難以得到充分説明。

寬容和權利體現不同程度的強 調。權利的強調程度超過寬容。但 是,有時寬容卻似乎比權利更能說 明保障權利的真正意義。權利往往 被設想為一種佔有形式,一種人們 「擁有」的東西。權利與權利擁有者 的身份(「我是誰」)有關,也就是 説,因為是某人,才「擁有」某權 利。例如,某人是美國人,因此擁 有佩槍的權利;但他若是另一國公 民,則未必有同樣的權利。因此, 權利也是同等身份的人之間的平等 標誌。擴大某一權利的範圍,也就 是把愈來愈多的人包括在某個平等 身份範圍之內。例如,投票的權利 起先是男性公民的權利,在這一範 圍內,男性公民是平等的,而女性 公民則被排除在外。當女性公民也 獲得投票權利的時候,她們獲得了 與男性公民平等的身份。在西方, 從十七世紀開始,權利的變化基本 上都是以確定「我是誰」的平等身份 為基礎的。權利被設定為一種與人

格和尊嚴有關的東西。因此,對於權利擁有者而言,權利一定是好的,不可能有「壞的權利」。

與權利相比,有關寬容的強調 就要平和得多。寬容常常被看成是 為某種普遍目的而作的局部犧牲, 或者是某種珍貴事物(如權利)的一 部分。因此,寬容是一種「消極自 由一(避免做某事的自由),而權利 則是一種「積極自由」(做某事的自 由) ⑪。美國憲法的《權利法案》可以 説是消極自由的代表,它強調的是 國家對公民的不干涉(寬容),因為 公民有不受國家侵害的權利。《權 利法案》所起的是限制國家行為的 作用。與美國憲法相比,法國人權 和民權宣言則更強調積極自由,尤 其是公民參與政府的權利。消極自 由與積極自由其實並不矛盾。一方 的消極自由往往意味着另一方的積 極自由,反過來也是一樣。言論和 集會自由是強調政府寬容的消極自 由,但這種消極自由卻是積極自由 的基本條件。政府不寬容,公民參 與公共事務的積極自由也就必然成 為空談。

儘管寬容與權利並存,但現代 社會法制的重心確實是愈來愈由寬 容轉向權利。從寬容向權利的轉移 往往包含三重不同的、但相互有關 的變化:第一重變化是側重點的變 化,即在理論和實踐上都把側重點 從「允許」某些自由轉變為「保護」這 些自由。言論和出版自由就是一個 例子。言論和出版自由之所以值得 提倡,不僅是因為這表現了統治者 的開明、納諫和包容,更是因為這 種自由本身就是一種值得鼓勵和不 容侵犯的行為(權利)。

第二重變化在於,在寬容和被 寬容者之間,誰需要據理力爭的關 係變了。就被寬容者而言,這是一 種由「有罪推定」向「無罪推定」的轉 變。寬容涉及寬容者(掌權者)和被 寬容者 (無權者) 雙方,要麼是掌權 者必須向公眾説明為甚麼對某些人 的言論和行為不能寬容,要麼是無 權者向掌權者提出為甚麼應當寬容 的理由。當前者比後者更需向社會 作出解釋的時候,寬容就變得不那 麼重要了,而權利則得到了加強。 例如,十八世紀以後,言論和出版 自由從寬容的對象轉變為受保護的 權利,政府在禁止某些言論(誹謗、 誣陷)之前,必須先假定其無罪, 然後再以確鑿證據證明其有罪。而 在這之前,則是先假定其有罪,然 後由個人以證據證明自己無罪(文 革的誣告和冤案即是這種論罪程序 的顯例)。當然,不管言論權利規 定得多麼明確,言論和出版的自由 都不是無限度的。即使在保障言論 和出版自由的社會中,仍然存在着 誣衊、誣陷、誹謗、侮辱、猥褻等 罪過。如何定義這些罪過既標誌着 官方對言論自由程度的掌握,也標 誌着官方對言論的寬容程度。

第三重變化在於統治權力開始 自我約束。這種自我約束並非取決 於統治權力的良好意願,而是由普 遍性的法律程序和權力制衡所規 定。如果只講寬容,不講權利,那 麼統治權力的自我約束往往是各案 有別,統治者願意對誰寬容就對誰 寬容,願意寬容到甚麼程度就寬容 到甚麼程度。權利則與寬容不同, 權利要求普遍性的權力約束。如果 不能以普遍的原則,在事情發生之

前就預先確定哪些必須寬容,哪些 不能寬容的話,那就根本無權利可 言。一個政府將自由言論和自由出 版確立為一種權利,是在知道某個 出版物的具體內容之前就鄭重地保 證不對之加以懲罰。當然,出版物 所不能逾越的界限也是預先就已經 公開規定了的。如果出版物所必須 遵守的那些普遍預設規定的界限曖 昧不清,或者時鬆時緊,那麼在它 和行政權力打交道時,它便無法要 求自己的權利,而只能仰仗後者的 寬容了。任何權利都是有限制的, 但這些限制必須是預設的,必須具 有普遍性。如果限制權利全憑當權 者變化無常的主觀意志,那麼也就 根本無權利可言,剩下的至多不過 是當權者施捨的寬容而已。

### 三 寬容與法制

上述的三重變化,從容忍到保 護,從有罪推定到無罪推定,從多 變的政策到穩定的憲政保障,是建 立公民權利政體的條件。這些變化 當然必須經歷一個逐步加強的過 程,不可能一蹴而就。儘管公民社 會的共存機制不斷由單純的寬容轉 向充分的權利,但這並不等於充分 的權利最終會完全替代寬容。這是 因為,即使在權利政體中,寬容也 還在發揮着重要的社會功能。不僅 如此, 寬容甚至還是維持權利政治 必不可少的條件。在公民具有充分 權利的社會中,任何一個公民都有 責任尊重其他公民的這些權利。一 個公民有沒有言論自由,這不僅取 決於政府是否尊重和保護這一自

如果多數人對少數人 實行不寬容,政府則 往往無可治眾人之 法。只有社會存在普 遍的寬容文化,權利 才能有充分的保障。 言論自由是一種明確 的權利,但自由的言 論可能有利,也可能 有害。堅持普遍的言 論自由也是一種兩害 取其輕的利弊權衡。 比起放縱[壞]言論之 弊來說,壓制「好」言 論之弊更為嚴重,更 為不可接受。

由,還取決於其他公民在聽到不中 聽的言論時是否能對之寬容。如果 公民不能對他人言論予以寬容,政 府對公民間的不寬容行為的管理能 力是有限的。如果多數人對少數人 實行不寬容(如種族、階級、性 別、性傾向歧視),政府則往往無 可治眾人之法。只有當一個社會中 存在普遍的寬容文化,權利才能在 全社會中有充分的保障。

權利政體社會不能沒有寬容的 另一個原因是,權利與權利間的關 係有時並不一致,甚至會相互衝 突。國家在介入權利衝突,解決權 利糾紛時,必須權衡不同權利間的 主次、重輕之分。在衡量權利主 次、重輕之分時往往是兩害取其 輕。法律審判的無罪設定可以説是 一個例子。無罪假設增加了給無辜 者定罪的難度,但也增加了給有罪 者定罪的難度。法制社會之所以堅 持嚴格的定罪程序,是因為冤枉好 人比放走壞人更有害,更不能容忍, 更不可行。讓壞人有逃脱之機於是 便成為不冤枉好人所必須付出的代 價。言論自由是一種明確的權利, 但自由的言論可能有利,也可能有 害。堅持普遍的言論自由也是一種 兩害取其輕的利弊權衡。比起放縱 「壞|言論之弊來説,壓制「好|言論 之弊更為嚴重,更為不可接受。

把寬容和權利放在一起,而不 是對立起來考慮,寬容也就獲得了 更為寬廣的意義。寬容既包括人與 人之間在具體事情上的容忍和原 諒,也包括國家政權對所有人一視 同仁的權利承諾和保護。如果說權 利是一種受到充分強調的寬容,那 麼寬容則是一種相對弱化的權利。 公民權利一開始往往都是在爭取寬 容的過程中形成的。寬容和權利都 是有所限制的,對寬容和權利的限 制都可以通過法律來確定,都應當 以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為其前提。只 有依據普遍標準的寬容才是與權利 相一致的寬容,才能與權利互相配 合,相得益彰。

甚麼事能寬容, 甚麼事不能寬 容,這些自然而然形成一套關於行 為的道德法則,不成文的法則是社 會的價值規範,成文的便是法律條 文。以不成文價值規範之名實行的 不寬容,一旦以成文法的形式規定 下來,就會獲得法定合理性,成為 國家迫害的手段。除了不成文的道 德規範和成文的法律規定, 寬容還 涉及「私人」和「社會」間的層次轉換 問題。私人層面上的事件(如個人 隱私生活中的思想和行為),一旦 追究「社會影響」,就可能受到公眾 的道德譴責,或者甚至遭受國家政 府權力的干涉,並受到司法的懲 處。寬容問題的公共性層次上升須 要「上綱上線」,須要強調某言行對 他人的「傷害」。相反,寬容的公共 性層次下降,則須要淡化某行為對 他人的傷害效果,強調它「僅為私 人行為 |。強調或淡化事情的「公害 效果 | 涉及公共和私人領域的區 分。只有嚴格區分這兩個不同的領 域,才能最大限度地杜絕隨意上綱 上線和無限上綱上線的可能。明確 區分公眾領域和私人領域,是法制 社會運作的一個基本前提。即使在 民主法制的社會中,公共領域和私 人領域的界限仍然是一個人們不斷 討論和爭論的問題。

寬容對於現代法制社會的意義 在於,即便社會有某種關於「他人 傷害」的共識,仍然不能單憑這一

點廢棄寬容。這是因為,人們不能 單憑某種傷害原則來決定哪些傷害 應予以寬容,哪些傷害不能予以寬 容。按照「傷害原則」,如能證明某 行為對他人造成傷害,便可不寬容 這行為。可是,有的行為即使是無 可爭議地傷害到了別人,也仍然必 **須予以寬容。例如,你寫了一本** 書,有人對此寫了很苛刻的評論, 使你受到感情和自尊心的打擊,甚 至使你的聲譽和經濟受損。這些傷 害也許遠遠超過了那個人打了你一 個耳光的肉體傷害。你可以不寬容 那較輕的肉體傷害,但你必須寬容 那較重的精神傷害。為甚麼呢?你 有要求自己身體不受傷害的權利, 但你並沒有要求別人不批評你的著 作的權利。儘管你覺得自己的著作 受批評比身體遭攻擊更受傷害,但 社會卻並不能因此而出面阻止別人 批評你的著作。在言論和出版自由 的社會中生活是有代價的。代價之 一就是個人必須容忍別人的言論自 由,即使這會給他自己造成傷害, 他也必須這樣做。在現代社會生活 中提倡寬容,主要是就現實需要寬 容而言的。社會生活是多元性的, 你喜歡不喜歡都無法改變這個現 實。現代生活充滿了衝突和不一 致, 寬容因此也就成為我們應對多 元生存處境必不可少的手段。寬容 為我們所提供了應對多元和衝突的 較低規則。

作為低規則的寬容,它是一種中介性的,而非實質性的價值,它是實現某些實質性的基本價值(正義、自由、平等)的條件,而非最終結果。人們以實質性的基本價值來構築種種關於「好社會」的理念,而寬容則不足以支撐這一類的理

念。例如,我們可以說,「好的社 會」是一個正義的、人人享有自由 和平等的社會。但我們卻不能說, 一個好社會只是一個寬容的社會。 如果大多數人寬容非正義、不自由 和不平等,這樣的社會哪裏能稱得 上好社會? 寬容只涉及人們相互對 待不同看法的態度,但它自己卻並 不是一種實質價值。寬容是讓實質 性基本價值共識逐漸浮出不同看法 的保證和條件,它起的是一種過程 的作用。沒有寬容,不同的意見就 會因衝突而導致暴力、壓制、迫 害、殺戮或戰爭。沒有寬容,人們 就不能和平地取得關於基本價值 (或其他事情)的共識。所以, 寬容 的價值往往須要從反面來理解,也 就是説,如果沒有寬容,那麼就一 定會造成危害。

由於寬容是一種須要從反面來 理解的價值,它通常被看成是一種 頗為局限的、不得已而為之的人際 相互關係。人們因此會問,社會群 體是否能夠有一種比相互容忍更為 高尚的目標呢?回答是肯定的。但 是在尋求更為高尚的共同目標的過 程中,人們離不開寬容。寬容首先 是他們應對現實多元和衝突的唯一 有效手段, 並因此也成為一種起碼 的社會美德。寬容所起的主要作用 是設置限度。在多元社會中,人們 關於基本價值觀意義的爭論,有權 者對弱者的所作所為,多數人(政 治、社會、道德、民族等) 對少數 人的所言所行,這些都須要由寬容 來設置限度。寬容的限度與壓迫、 專制和暴力所設置的限度是不同 的。我們之所以稱寬容為美德,就 是因為它可以一步步帶領人們走出 習以為常的壓迫、專制和暴力。

寬容不是沒有可能發生重要的 性質變化的。羅爾斯 (John Rawls) 在《政治自由主義》(Political Liberalism) 一書中指出,自由、平 等的公民如果要把社會建設成為一 個公正的合作性體制的話,那就必 須以政治寬容為其基礎。羅爾斯認 為,在自由社會中,人的正常理性行 為的自然趨向是愈來愈多元,而不 是愈來愈不多元。即使在消除了偏 見、愚昧和自私自利的理想社會 中,具有理性的人仍然會在基本價 值、生活理想、政治原則等問題上 持有不同的意見,這是因為人的知 識總是有限的,人的判斷總是承受 着某種負擔(羅爾斯稱之為「判斷的 重負」[the burdens of judgement]) ⑫。 即使在充分自由的社會中,也不可 能有一種人人認同的真理。相反 地,社會愈自由,就必然愈多元, 也就愈須要面對多元。這樣的社會 必然須要把寬容從美德提升為基本 的政治原則。寬容雖然起源於防止 宗教壓迫、政治專制和社會迫害的 權宜之計,但隨着社會和政治的發 展,寬容將展現出另一種更為高尚 的前景。寬容最終將不僅成為一種 政治之善,而且也成為一種與自 由、平等和正義具有同等實質價值 的社會之善。

#### 註釋

- ① W. Paul Vogt, *Tolerance and Education: Learning to Live with Diversity and Difference* (Thousand Oaks: Sage Publications, 1997).
- ② Thomas Aquinas, *Summa Theologiae*, II, Questions 10, 11.

- ③ John Locke, *A Letter on Toleration*, ed. Raymond Klibansky and J. W. Gough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85. 原作發表於1689年。
- ④ John S. Mill, On Liberty (Indianapolis: Hackett, 1978), 原作發表於1859年。
- ® Elisabeth Labrousse, "Religious Toleration", in Dictionary of the History of Ideas, ed. Philip P. Wiener (New York: Scribner, 1973), 4:112-21; J. W. Merrick, The Desacralization of the French Monarchy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Baton Rouge: Louisian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90), chap. 6. ® Quoted in Preston T. King,
- Quoted in Preston T. King, Toleration (London: Allen & Unwin, 1976), 8.
- ② Quoted in Bernard Crick, "Toleration and Tolerance in Theory and Practice", *Government and Opposition* 6 (1971): 144-71, 149.
- ® Robert Paul Wolff, Barrington Moore, and Herbert Marcuse, A Critique of Pure Tolerance (Boston: Beacon Press, 1969), vi; 83.
- Guido de Ruggiero, "Religious Freedom", in Encyclopa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vol. 13, ed. Edwin R. A. Seligman and Alvin S. Johnson (New York: Macmillan, 1942), 240.
- ① Isaiah Berlin, Four Essays on Liber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 John Rawls, Political Liberal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3), 54.